

于都县财政局文件

于财预指〔2023〕52号

关于下达2023年农机化有关项目 资金的通知

于都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2023年农机化有关项目资金的通知》（赣市财农字〔2023〕76号）安排，现下达你单位11万元用于农机化有关项目，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（一）加强资金管理。严格遵照《财政部关于通报直达资金执行情况进一步加强长效管理的通知》（财库便函〔2022〕954号）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直达资金监控工作的通知》（赣财监〔2020〕12号）及《关于下达2023年农机化有关项目资金的通知》（赣市财农字〔2023〕76号）文件相关规定，加强资金管理，按照指定用途专款专用。

（二）加快资金使用。此项资金全部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并纳入中央财政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资金标识为直达资金

，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请你单位加强直达资金项目管理，认真做好项目前期准备，尽快提出资金分配、使用方案，并及时组织实施。对财政下达的直达资金指标要按照项目实施进度编制用款计划，及时提交支付申请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充分发挥直达资金救急纾困、雪中送炭的效用。

（三）加强系统监控。你单位在拨付使用直达资金时，必须确保直达资金标识不变，在资金支出后3个工作日内将惠企利民补贴补助发放信息报县财政局对口股室，由县财政局对口股室导入监控系统，确保直达资金账务清楚、流向明确。

（四）定期进行对账。建立直达资金定期对账机制，请你单位与我局对口股室加强沟通衔接，定期就直达资金支出账目进行核对，确保做到账目清晰、账账相符。

（五）注重绩效管理。你单位要加强直达资金绩效管理，科学合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，并在项目完成之后，及时组织绩效评价，确保直达资金效益得到有效发挥。

（六）收集汇总资料。你单位要加强对直达资金相关资料的收集归总，对于直达资金台账、资金分配方案、拨付凭证等重要资料要注意留存并认真归档，以备核查。

